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的 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/ 公 ()

日期: / 年 / 月 /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如产品制造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。